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部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均包含本数），该部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情况

1、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

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953,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 0.11%；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1.5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51 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2,979,541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的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012）。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 22,3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最高成交价为 1.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4,981,498.31 元。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4、公司本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 22,34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最高成交价为 1.6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41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34,981,498.31 元。公司本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实际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且未超过资金总额上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完成本次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相关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本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4年5月6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中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累计回购22,343,000股，后续公司将按照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规定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出售，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转让，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本次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计划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未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出售完毕，未出售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